



總監條例

編號: **D-200**

主題: 紐約市教育委員會成員的構成與甄選

類別: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

發佈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 2019 年 12 月 19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D-200。

更改:

- 更新與教育政策專門小組（簡稱「專門小組」）的構成相關的規定，以與 2022 年《紐約州教育法》修正案（第一節和第二節）相一致。
- 更新與專門小組成員辦公室條款相關的規定，以與 2022 年《紐約州教育法》修正案（第三節）相一致。
- 規定了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為 2023 年 1 月 15 日開始的專門小組任期選舉五名專門小組成員的程序（四.A）。
- 規定了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為 2023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專門小組任期以及此後每年 7 月 1 日選舉五名專門小組成員的程序（四.B）。
- 更新了與罷免由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選出的專門小組成員以及填補其空缺相關的規定，這與 2022 年《紐約州教育法》修正案（四.C 和四.D）相一致。
- 更新了針對本條例相關查詢的聯絡資訊（第六節）。



總監條例

編號: D-200

主題: 紐約市教育委員會成員的構成與甄選

類別: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

發佈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摘要

本條例闡明紐約市教育委員會（稱作「教育政策專門小組」或「專門小組」）的構成及其成員的資格，並就各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所選出的專門小組成員的選舉和免職規定了一套程序。本條例也闡明填補此類職務空缺的程序。

一. 專門小組的構成

- A. 從 2023 年 1 月 15 日開始，專門小組應該包括 23 名有投票權的成員：
 - 1. 一名成員由每個行政區的區長任命；
 - 2. 五名家長成員，紐約市每個行政區各一名，由各社區教育理事會（CEC）的主席選舉產生；以及
 - 3. 十三名成員由市長任命。
- B. 專門小組還應該包括四名沒有投票權的成員：
 - 1. 教育總監，以當然成員身份任職；
 - 2. 紐約市主計長，以當然成員身份任職；以及
 - 3. 兩名高中學生諮詢成員，由總監的學生諮詢委員會負責甄選。

二. 擔任專門小組成員的資格

- A. 每名由行政區區長任命的成員必須是由當選該行政區的區長任命，是該行政區的居民，子女必須在紐約市學區的公立學校就讀。
- B. 由各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選出的每一名家長成員必須是其所代表的行政區的居民，而且其子女必須在紐約市學區的公立學校就讀。
- C. 由市長任命的成員必須是紐約市居民，而且四名此類成員的子女必須在紐約市學區的公立學校就讀，前提是：
 - 1. 至少一名由市長任命的成員的子女擁有個別教育計劃；
 - 2. 至少一名由市長任命的成員的子女就讀於雙語或英語為第二語言課程；以及
 - 3. 至少一名被任命的成員的子女就讀於第 75 學區學校或課程。

- D. 除教育總監和主計長以外，專門小組的任何其他成員都不可以任何形式受僱於紐約市政府、紐約市政府的分支機構或紐約市委員會。
- E. 專門小組任何獲任命或經選舉產生的成員都不可擔任由紐約市市長負責任命多數成員的任何公共機構、官方或委員會的成員、官員或僱員。

三. 任期、免職與名額空缺

- A. 23 名擁有投票權且任期在 2023 年 1 月 15 日開始的成員應任滿一個任期，該任期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結束。因此，23 名擁有投票權的成年人應從 7 月 1 日開始完成一年任期。
- B. 專門小組的所有家長成員在其子女在紐約市學區的公立學校肄業之後，均符合資格繼續在專門小組擔任兩年的職務。
- C. 專門小組被任命的成員如果有空缺，應該在出現空缺的 90 天之內由適當的任命官員負責填補該空缺。有關社區教育理事會選出的家長成員的免職和空缺填補程序，將在下文第四節闡明。

四. 關於由各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選出的小組成員的甄選、免職和空缺填補程序

- A. 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為 2023 年 1 月 15 日開始的專門小組任期所進行的家長成員選舉
 - 1. 在 2022 年 12 月，32 個社區教育理事會的主席應選出五名專門小組成員，紐約市每個行政區各有一名，於 2023 年 1 月 15 日上任。
 - 2. 在布碌崙、布朗士、曼哈頓和皇后區這幾個行政區，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將甄選兩名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史丹頓島行政區，由於只有一個社區教育理事會，該理事會主席和另外一名理事會官員將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此類提名委員會應最遲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成立。
 - 3. 若要申請成為候選人，家長必須向家庭與社區培力處（Office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簡稱 FACE）提交一份申請。FACE 將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並將全部符合資格的申請轉交給提名委員會。申請期將一直持續到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4. 提名委員會將審核申請表，並且可能會與申請人進行面談。
 - 5. 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之前，提名委員會將從每個行政區選出最終入圍者，供該行政區的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考慮。
 - 6. 最遲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每個行政區的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可以投票選出其行政區的一名專門小組成員。選舉的獲勝者必須贏得至少百分之五十的選票。如果這一情形沒有發生，將再進行一次決選。

7. FACE 將公佈提名和選舉的程序。

B. 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為開始於 2023 年 7 月 1 日的專門小組任期和之後每年 7 月 1 日進行家長成員的選舉

1. 從 2023 年 6 月開始，以及在之後的每年 6 月，32 個社區教育理事會的主席應選出五名專門小組成員，紐約市每個行政區各有一名，於 7 月 1 日上任。
2. 在布碌崙、布朗士、曼哈頓和皇后區這幾個行政區，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將甄選兩名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史丹頓島行政區，由於只有一個社區教育理事會，該理事會主席和另外一名理事會官員將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這個提名委員會應該在 3 月 31 日選舉前成立。
3. 如果家長要申請成為候選人，必須向家庭與社區培力處（FACE）提交申請表。FACE 將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並將全部符合資格的申請轉交給提名委員會。申請期應一直持續到至少 4 月 15 日。
4. 提名委員會將審核申請表，並且可能會與申請人進行面談。
5. 在 5 月 15 日之前，提名委員會應從每個行政區選出最終入圍者，供該行政區的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考慮。
6. 在 5 月份的最後一個星期，每個行政區的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可以投票選出其行政區的一名專門小組成員。選舉的獲勝者必須贏得至少百分之五十的選票。如果這一情形沒有發生，將再進行一次決選。

7. FACE 將公佈提名和選舉的程序。

C. 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免除成員的職務

在每個行政區，如果三分之二的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決定免職是合適的處理方法，則該行政區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可以將所選出的專門小組成員罷免。在史丹頓島，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和兩名其他社區教育理事會職員必須決定罷免其選出的專門小組成員是適當的。如果出現免除職務的情況，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至少要於免職日期前十日，向公眾發佈書面通知，說明免職理由。

D. 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填補空缺職位

1. 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必須在職位空缺之後的 60 天內填補空缺。
2. 家長可以提名自己填補空缺。提名必須在職位空缺之後的 30 天內提交給家庭與社區培力處（FACE）。FACE 將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並將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轉交給相應行政區的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後者將投票選出填補

空缺的候選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勝。如果出現平票的情況，將再進行一次決選。

3. FACE 應該公佈填補由社區教育理事會選出的家長成員職位空缺的程序。

五. 報銷

不得給專門小組成員安排工作人員、辦公場所或車輛，也不得因其提供的服務而獲得補償金。不過，他們應該可以報銷因執行專門小組的工作而造成的實際的、必要的開銷。

六.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Office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家庭及社區參與辦公室)

52 Chambers Street

Room 503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212-374-4118

FACE@schools.nyc.gov